

國立澎湖科技大學社團活動經費補助要點

97年9月17日學務會議通過

99年9月29日學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0年3月9日學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目的：

為使本校社團活動經費補助公開化、公平化、制度化，並促使社團積極推動校園和諧、回饋社會暨健全社團組織發展等各項活動，特訂本要點。

二、補助對象：

凡依規定經學校核准之學生社團，均可提出經費補助申請。

三、受理單位：

本補助款由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受理申請，經簽奉核定後，由當年度各項補助社團之預算下支付。

四、各社團例行性活動提出預算時間：(課指組將依此編列下一學期之預算)

申請時間	活動時間 (以學期為單位)	備註
5月~6月(課指組將另行公告)	上學期(8/1~次年1/31)	1. 課指組將統一制定申請表格 2. 無提出預算者，課指組有權不給予下學期之補助
12月~1月(課指組將另行公告)	下學期(2/1日~7/31)	

五、經費補助項目及標準如下：

項目	內容	補助原則	補助金額	備註
一	社團幹部訓練	校內外社團內部幹訓	3000元以內	
		聯合幹訓-專案申請	依專案而定	
二	校內外大小型服務活動	一般服務、社區服務	3000元以內	
		校內外公益活動	3000元以內	
		性別平等教育及相關活動	3500元以內	
		帶動中小學社團活動或社區結合之服務	3000元以內	
		寒暑假之社會服務隊。	依營隊服務人數及天數不同 依專案審核	

三	校際性活動	各類競賽, 慶典等活動分 主辦, 合辦, 參賽	1000 元以上	配合學校舉辦之活 動不在此限
	全校性活動		10000 元以內	
四	動靜態成果展	分校內, 校際, 個展, 聯展, 或影片播放等	小型:2500 元 為上限 大型:8000 元 為上限	
五	各類演講、研討 會、座談會活動	校內小型演講補助	小型:1500 元 大型:3000 元	
六	刊物出版	學校核定社團發刊之刊物	3500 元為上 限, 若配合學校 發行的刊物則 不在此限	不含影印機所印製 之傳單
七	發展社團特色 活動	每一社團一學期可提出一 次申請	依申請社團數 及特色而定	
八	配合學校所策 劃而辦理之活 動, 一律專案申 請	依專案申請並須經課指組 及經學務長核定	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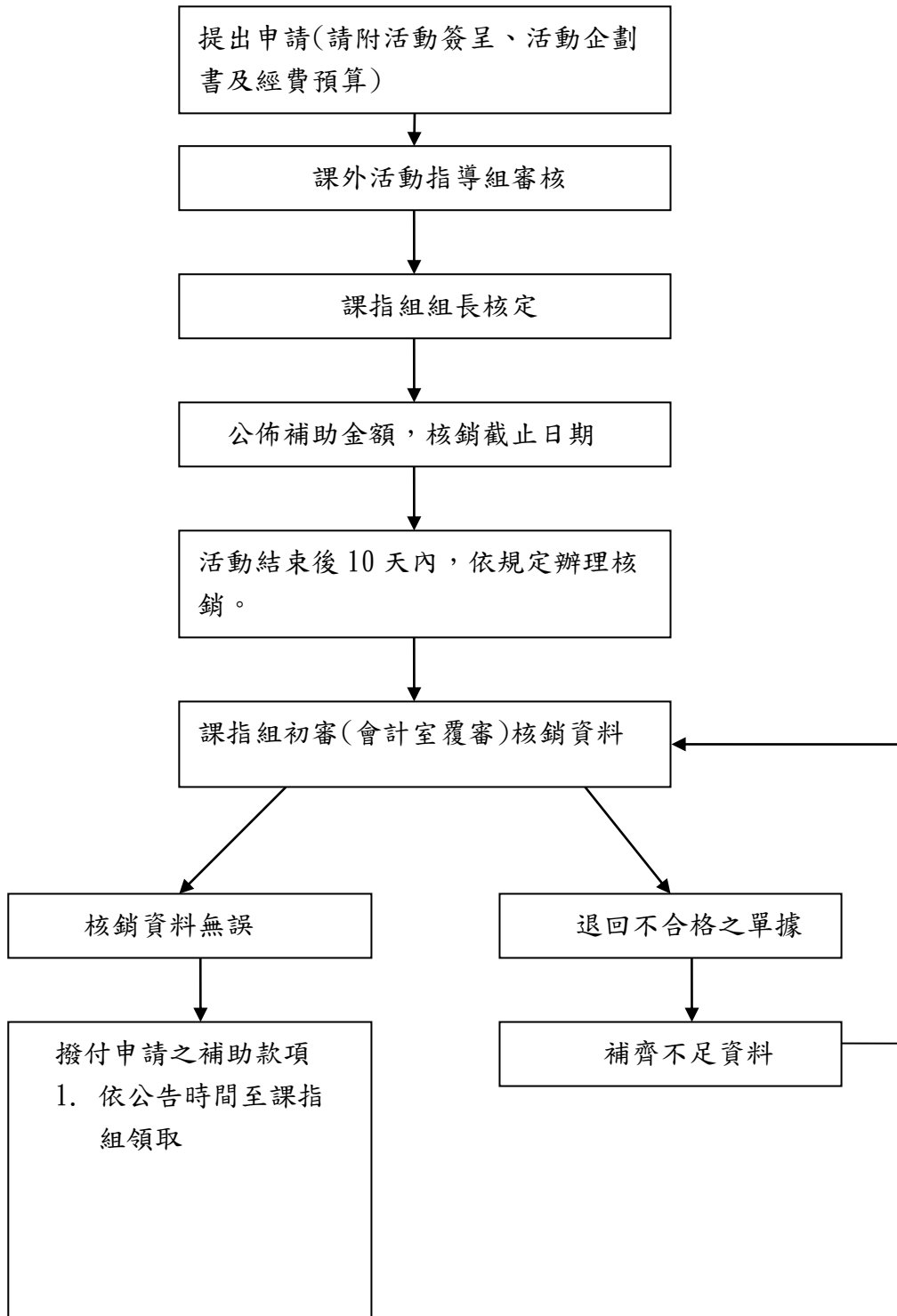
備註:

(一)補助金額依學校補助之預算而做增減。

(二)若依規定提出學期預算者可獲優先補助, 其餘社團為候補。

(三)補助金額依:1. 參與(賽)人數 2. 活動地點 3. 服務對象 4. 實際效益 5. 是否參與
課指組舉辦之例會、研習等重大活動而為參考依據。

六、申請流程：



七、核銷相關注意事項

1. 核銷領款應備齊：合格支出單據、活動簽呈正、影本各一份、活動照片四張、成果報告 300 至 600 字（電腦稿、A4 紙張、紙直橫打列印）。
2. 逾期未核銷且無正當原因則視同放棄，不再補發。經費核定從寬，核銷審查從嚴。
3. 若補助款超過實際支出者，餘款將全數繳回。報核不實者課指組有權刪減補助，情節嚴重者將全部繳回補助款，下一學期將不得申請經費補助。
4. 應備齊以下資料，並按 1-5 順序分兩份繳交：
 1. 活動簽呈. 合格單據正本各一份
(2-4 請按順序於裝訂成一份)
 2. 企劃書及相關資料. 合格單據影本各一份
 3. 活動照片 4 張
 4. 活動成果報告 300~600 字
 5. 其他證明資料(DM. 邀請卡. 海報)

八、核銷單據注意事項

1. 電子發票請加蓋店家統一發票章(務必打學校統編 77187931, 不可使用信用卡付款)。
2. 請在金額. 日期. 及統編處特別以顏色筆劃出。
3. 若為收據請蓋店章及負責人私章。
4. 若交通費為油資補助請註明車號、姓名、身份證字號及來回目的地或哩程數。
5. 演講者的領據請參照學校公告之領據填寫(請注意區域號碼及鄰里必填)。

九、本辦法經學務會議通過後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